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6880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松山區，前經本市松山區公所核定自 95 年 11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6 千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6 日已將戶籍遷至臺北縣汐止市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，已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之申領資格，乃依該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688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6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

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 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. 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.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.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.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及榮民院外就養金者不在此限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.... .. (二)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.....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 76 年起一直居住於臺北市，係因汐止市之房屋有欠債，由訴

願人弟弟出面承接債務而將該屋過戶給訴願人弟弟，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，訴願人方於 96 年 5 月 16 日將戶籍遷至汐止市，但訴願人仍實際居住於臺北市，且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將戶籍遷回臺北市松山區。訴願人無收入，生活困難，懇請回復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核定自 95 年 11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經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6 日戶籍遷出本市，此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媒體比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房屋過戶為適用優惠稅率，而於 96 年 5 月 16 日將戶籍遷出，嗣移轉過戶完成後，即將戶籍遷回本市，其間仍然居住本市等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未設籍本市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則依首掲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，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96 年 6 月）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且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，已切結如有戶籍遷出本市之情形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，若有違反上情，將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此有訴願人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又訴願人嗣後雖將戶籍遷回本市，惟亦須符合現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要件，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6 月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掲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